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18 年 2 月 28 日